

四川治理岷江打响攻坚战

力争到2020年,水体达到地表水Ⅳ类以上标准

◆本报记者王小玲 通讯员魏旭东

岷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座谈会近日在四川省眉山市召开。岷江

流域各市(州)及企业相关人员汇聚一堂,共同探讨如何有效解决岷江流域水环境问题,建立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。

■总磷超标情况突出

□26个断面中仅有16个达到或优于Ⅲ类

岷江作为长江上游的一级支流,发源于阿坝州,流经成都、眉山、乐山等地,在宜宾与金沙江汇合形成长江,流域面积广,地域跨度大,环境敏感程度高。纳入四川省政府考核的110个断面中,有26个断面在岷江流域,占比23.4%。

据了解,近年来岷江流域水环境质量呈总体改善趋势。从岷江流域平均水质来看,2016年1月~8月,与去年同期相比化学需氧量下降了8.5%,总磷下降了27.5%。同时,一些水质断面提前达到国家考核要求。如乐山市的月度断面由劣Ⅴ类改善为了Ⅲ

类,眉山市的岷江大桥断面、成都市的岳店子断面都已达到改善目标,宜宾蔡家渡口断面全面达标。

“但26个断面中仅有16个达到或优于Ⅲ类,水质优良比例为61.5%,仍有7个劣Ⅴ类水质断面,劣Ⅴ类比例为26.9%。”四川省环保厅厅长姜晓亭谈到,在超标的断面中,总磷超标情况尤为突出,岷江流域总磷超标主要集中在成都—眉山—乐山—宜宾段。总磷污染已成为全省地表水的首要环境问题,也是四川作为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最大的环境风险。改善岷江水环境质量,已成为全省水环境质量改善的关键。

■如何改善岷江水质

□选择重要节点、重点流域进行重点突破

四川省委十届八次全会明确要求,力争到2020年,岷江、沱江和嘉陵江干流及其一级支流绝大多数水体达到地表水Ⅳ类以上标准。

如何进一步改善岷江水质,打赢

岷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?

姜晓亭指出,岷江流域范围内的市(州)人民政府要围绕水质目标,尽快开展辖区内岷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制订工作。在制订达标方案时,一定

要坚持5个相结合原则,即坚持辖区内流域水环境质量与控制单元的水环境质量相结合;坚持断面治理与功能区相结合;坚持岷江干流治理与重点支流治理相结合;坚持岸上截污与水中治污相结合;更加注重源头治理与河流的生态修复相结合。

在岷江流域污染防治攻坚战上要选择一些重要节点、重点流域进行

重点突破。对成都市要重点突破新津南河、内江流域;眉山市要重点突破体泉河、思蒙河;乐山市要重点突破茫溪河;宜宾市要重点突破宋公河。

各地要按照方案确定的路线图和施工图开展工作,市(州)人民政府要充分履行地方政府责任,给予必要的保障,加大资金投入,建立稳定、持续的资金保障机制。

■完善流域治理投融资机制

□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

经初步测算,要全面改善岷江流域水环境质量,需要投入600亿元左右。

“这样大的规模,仅依赖中央、省财政是远远不够的,而地方财力也不足。这就需要强化要素保障,完善流域污染防治投融资机制。”姜晓亭说,各地必须努力拓宽投资重点,建立长效、稳定的水污染防治投入机制。

要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环境治理,投资污水、垃圾、污泥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;研究一系列制度性设计,强化可持续的投资要素保障,研究政府环保投资平台建设、基金建设,合理调整债务结构,突出环保民生保障。

目前,岷江全流域相关市(州)尚未建立联防联控体制机制,难以适应当前水污染防治形势需要。岷江流

域各市(州)要进一步完善岷江流域交界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机制。

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商机制。尤其是跨市(州)的控制单元,要通过联席会商统一达标方案和水质目标;建立岷江流域环境污染及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。岷江流域上下游市(州)应及时向其他市(州)通报环境功能和环境标准,建立共同行动机制;应共同行动应对潜在和不确定性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,合作处理处置。

探索建立岷江流域“河长”制。在探索“河长”制时,要以属地管理为原则,以市(州)为单位,在全市建立市、县、乡三级“河长”制,由各级党委政府领导担任“河长”,建立“五个一”工作机制,即一条河道、一名河长、一个班子、一套方案、一抓到底。同时,积极探索建立“河长”工作制度和考核机制。

云南省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会议提出 高标准完成年度改革任务

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云南省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第九次会议日前在昆明市举行。会议提出,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,切实抓好今年各项改革事项落实,为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提供制度保障。

云南省委常委、省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组长李培主持会议,副省长、省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副组长刘慧晏出席会议并讲话。

会议审议了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》《云南省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和分解落实机制工作方案》《云南省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》,

听取了省审计厅、省水利厅和省统计局关于2016年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推进情况汇报。

李培强调,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已进入攻坚期,专项小组前三季度完成了12项改革任务,第四季度改革任务十分繁重、压力很大。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,务必把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紧抓好,按照既定的时间表、路线图,与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“对表对标”,加大力度、加快推进,确保年度改革任务如期完成。要高标准完成重大改革事项,加强督促检查,确保改革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

重庆市政府召开大气污染防治专题会 全力保障优良天数达到300天

本报见习记者阎杰重庆报道 重庆市政府近日组织召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题会。会议通报并分析了当前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形势,研究部署今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“百日攻坚战行动”。

陈绿平指出,各区县、经开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多管齐下,综合施策、补齐短板、落实责任,确保按期完成2016年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。

会议指出,在秋冬季节气压偏低、温差较大、少风多雾等不利气象条件下,要实现年度大气污染防治目标,须全市上下突出重点、靶向施策,限时打赢“百日攻坚战行动”。要严控城市扬尘污染,重点对施工扬尘、道路扬尘、脏车入城、运输扬尘、

绿带积尘、裸露扬尘6个环节加强源头监管,抓好责任、措施、人员、资金、督查、问责等6个方面落实,着力抓好施工扬尘和道路扬尘管控。要强化交通污染防治,继续加大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力度,并严格执行限行规定。

会议要求,各区县、经开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要求,由主要负责人牵头抓好问题整改和措施落实,全力保障主城区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300天。

环保、城建、市政、公安等部门要开展联防联控执法,依法严惩大气污染违法行为。市政府督查室要跟踪督促重点大气污染问题整改,及时通报整改不力、严重影响空气质量的情况。

黑龙江省副省长部署小锅炉淘汰工作 改善大气还市民蓝天

本报记者吴殿峰哈尔滨报道 黑龙江省政府近日召开省直单位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协调会,副省长王爱文出席会议并要求省直单位抓紧行动并

网整改,还市民蓝天白云。据悉,今明两年,黑龙江省将淘汰燃煤小锅炉4688台,哈尔滨市将淘汰1294台,占全省的27%;今年黑龙江省将淘汰1502台,哈尔滨市将淘汰362台,占全省比例为24%。

截至目前,哈尔滨市已完成淘汰任务108台。目前在哈尔滨市范围内淘汰任务的10蒸吨/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涉及38家中省直单位,共76台锅炉。近日,黑龙江省和哈尔滨市环保部门对燃煤锅炉使用情况逐一排查。经核查,在76

台燃煤锅炉中,用于宾馆、食堂、洗浴等生产的锅炉24台,用于供暖的锅炉37台,既用于供暖又用于生产的15台,2015年总燃煤量约8.38万吨,均使用地产煤炭。已有拆除或停用的燃煤锅炉共17台,目前有明确改造计划的37台(其中,明确2016年淘汰的10台,明确2017年淘汰的18台,未明确淘汰时间的19台),尚无改造淘汰计划的22台。

王爱文提出,中省直38家使用小锅炉单位要对淘汰工作必须切实负起主体责任。12家已经计划今年并网的要抓紧行动,7家计划明年并网的要把计划、方案抓紧和哈尔滨市对接,19家目前没有计划的要用一周左右时间把整改计划方案报到省政府。

大连市长在蓝天工程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 改善空气质量作为头等民生工程

本报见习记者赵冬梅 通讯员任弘道大连报道 辽宁省大连市长肖盛峰近日在蓝天工程电视电话会议上提出:“大气环境质量只能变好、不能变坏,把空气质量改善作为核心工作贯穿到环境保护工作的各个方面,将其作为全市头等民生工程抓实抓好。”

肖盛峰强调,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,要突出解决一批影响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:一要狠抓燃煤锅炉整治,确保10月底前完成主城区604台10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拆除和239台20吨以上燃煤锅炉提标改造;二要加快淘汰黄标车,按照已出台的淘汰车淘汰方案及补助办法,环保、公安、交通等部门密切配合,年底前淘汰全部40705辆黄标车;

三要加大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工作,看住建筑工地、道路扬尘、渣土运输车辆、物料堆场,发动广大群众共同监督,有效遏制扬尘;四要严禁秸秆焚烧,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,加强监管,层层落实。

为确保任务完成,肖盛峰要求,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强化督查,通过党政联合环保督查,促进问题和滞后问题解决。要强化考核,建立每月空气质量排名通报机制和蓝天工程问题通报及专报机制。对本地区大气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、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明显下降的,要进行问责和追责。要严格执行,各级环境执法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对环境违法行为及时查处、严厉打击、公开曝光。

成都市政府常务会议要求 解决好臭氧污染等突出问题

本报记者辜迅成都报道 四川省成都市委副书记、代市长罗强日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27次常务会议,专题学习《环境保护法》,听取成都市环保局关于近期全市环保工作情况的报告。

会议指出,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贯彻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,牢固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,扎实推进环境保护各项工作,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典范城市。

针对当前全市环保工作实际,会议指出,要转变发展理念,层层压实责任。强化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认识,严格落实环境保护“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。要坚持问题导向,抓好源头治理。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,把好环保准入门槛,严格控制区域环境容量

总量,打好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,解决好空气臭氧污染、黑臭水体治理等突出问题。要强化督促检查,严肃查处问责。科学运用现代检测手段,创新环保督查方式,加强随机抽查、突击检查和暗访督查,加大环境执法力度,及时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。

成都市环保局党组书记王锋君表示,将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,查找工作差距,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,加快补齐生态短板,打好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,持续增加有效生态产品供给,为努力打造碧水蓝天、森林环绕、绿草成茵、绿色出行、宜居宜居的美丽中国典范城市提供强有力的环境支撑。

开设直播课堂 助力科学练兵

本报讯 为配合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,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和西尔环境教育合作,近日在西尔云学院推出了针对基层环境执法人员免费系列直播课程,旨在培养基层执法人员熟练掌握现场监察执法要点、熟悉环境执法程序和各类文书制作、规范运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提高执法水平和工作效率。

系列直播课程首次开讲,邀请了山东省德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副大队长苑铮讲授《环境违法行为现场调查取证》。调查取证是一线环境执法人员必须面临的课题,长期以来,调查取证能力的提升,主要靠前辈们的口传心授以及在日常执法和案例分析中的经验积累。苑铮从对行政执法处罚证据的相关规定入手,通过近年来查处各种环境违法行为的实例,为大家阐述了现场调查取证的手段和技巧,分享了自己的心得体会,帮助执法人员尽快将各种法律规定、质量标准、理论知识和内化成为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,有效应对环境违法手段日益突出的多样化、隐蔽化。

本次直播课程在广东、江苏、内蒙古、陕西、河南、河北、贵州、辽宁、天津、吉林、上海等十多个省、市、自治区的几十个分会场同步接收。南京市环保局、辽宁省丹东市环保局等单位对全体执法人员发了文件通知,同步学习人员累计达到600多人。大家通过学习软件,与授课老师开展实时互动,交流了在调查取证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。

接下来,西尔直播课堂还会推出《刑事案件的取证和案件移送》《在线监测数据的识别和有效使用》《查封、扣押实施办法案例分析》《按日计罚实施办法案例分析》等,借助现代化信息技术,与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深度对接,助力科学练兵、提升练兵效果。 宗文



上接一版

散煤清洁化替代是各地的重点工作之一。京津冀三省(市)每年散煤消耗近4000万吨,是冬季大气污染的重要来源。在广大城乡接合部和农村地区大力推进“以电代煤”“以气代煤”,打破长期以来用煤做饭、取暖的生活习惯,打响能源结构调整的战役。同时,这是一次大规模的农村基础设施升级改造,是推动新农村建设、开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扩大内需、拉动社会投入的一次重要实践。

截至目前,北京、天津、保定、廊坊主城区已经实现无散煤化,北京市南部四区136个村完成户内采暖设备安装,463个村户外供电工程全部开工,388个村已经完成施工,剩余75个村确保10月底完工。天津市完成全市农村无烟洁净型煤全替代工作,10月底前在中心城区、滨海新区及涉农区县政府所在地全部实现“无煤化”,城市居民采暖散煤替代和炊事散煤替代共涉及6.64万户。河北省(保定、廊坊市除外)今年计划完成的52万户散煤清洁化替代任务均进入管道施工阶段,已完成通气5.2万户,其余处于施工改造阶段。保定110个村已完成改造任务,其余311个村正在稳步推进;廊坊市7万余户采暖改造工程,6万余户已开工建设,还有13万户已列入今年改造计划。

记者随环境保护部在保定市调研时,深入了解了保定市江城乡大激店城中村煤改气情况。江城乡大激店村是全国的生态文明村,全村共有899户,以往均采用燃煤取暖过冬。为响应保定市制定的大气污染防治“农村气化”政策方针,2015年7月17日,大激店村与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,于2015年11月底率先完成了燃气改造,确保了村民冬季炊事、取暖顺利使用天然气,村民不再为煤烟气和围村的炉渣困扰,生活质量明显改善。

各地重点行业综合整治也取得了积极进展。电力、钢铁、建材、石化等行业排放量、传输距离远,对区域空气质量影响较大。截至目前,三省(市)共完成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

4265万千瓦,占全部火电机组的84%,远超占比32%的全国平均水平;完成燃煤小锅炉整治5131台;淘汰“散乱污”企业1538家,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214个。京津冀区域在206家国控高架源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的基础上,新增391个非国控高架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,监测数据实时上传,接受公众监督。

同时,各地均将重型柴油车和高排放车辆作为治理重点,加大机动车污染防治力度。京津冀区域在全面完成黄标车淘汰的基础上,今年已经累计完成22.2万辆老旧车辆淘汰任务,年底前再淘汰16万辆。着力推进重污染车辆治理,北京市在全国率先开展在运出租车三元催化器更换工作,将在今年年底前全部完成。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第五阶段排放标准,北京市拟于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六阶段车用燃油标准,大港石化、华北石化等5家炼化企业已具备生产第六阶段汽油的能力,相关销售企业将于今年年底前提前置换。

对大气污染防治通道上的城市开展水泥、平板玻璃、钢铁企业专项检查,截至目前,共检查企业420家,对31家环境违法企业进行处罚,对8家企业实施限制生产,共计罚款455.5万元。各级环保部门不断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,对35件案件实施按日连续处罚,对276起案件实施查封扣押,对42家企业实施限制生产,269起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,119起案件涉嫌刑事犯罪移送公安机关,案件总数较2015年度增加21%。加大秸秆火点卫星遥感监测频次,将秸秆火点监测期从历年的夏秋两季延长为全年;引入多源卫星遥感综合应用技术,提高火点准确判识能力,大幅度提高火点监测的精准度。2016年夏季,北京、天津秸秆焚烧火点数为0;河北火点数为64个,比2015年的174个减少110个,减幅为63.2%。

狠抓落实 应对冬季重污染天气

“目前距离采暖季还有一个多月的时间,针对今年冬天有可能出现的极端不利气象条件,我们将加快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治理进度,抓好重污染天气应对,持续推进京津冀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”环境保护部大气司有关负责人表示。各地均提出要求,确保在采暖季前完

成散煤清洁化改造任务。抓住今年入冬前最后的黄金施工期,加快工程进度,进行集中攻坚。同时,各地政府都应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国家电网公司,加快配套设施建设,完善电价、气价政策,确保在供暖季前完成今年“电代煤”“气代煤”任务,保障供暖用电、用气,实现绿色供暖。

“同时,对还未改造燃料的地区,加大低硫低灰煤的推广,加强对燃烧炉具的更新,使得散煤污染物排放达到最小。”柴发合建议说。

在成功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的基础上,研究采取焦炭、铸造等行业冬季生产调控措施,指导位于传输通道的相关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计划,在不影响工业生产的前提下,尽可能减少冬季污染排放。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,排查并公布未达标工业污染源名单,限期达标排放。强化高架源监管,全面推进“散乱污”企业的清退。

“各地应该按照环境保护部下发的‘冬病夏治’的措施逐项落实到位,特别对原计划的季节性停产的企业,确保停产到位。”柴发合说。

“从今年11月到明年2月,每月组织开展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,公布一批不能达标的企业名单,及时曝光,挂牌督办、限期整改。”环境保护部大气司有关负责人介绍说。

据了解,环境保护部还将利用卫星遥感手段,每日通报秸秆露天焚烧情况。对污染严重的城市,将进行常态化暗查,直接曝光违法行为,采取约谈等方式,督促政府加大环境治理力度。

下一步,环境保护部将着力提升预测预报能力,每天推送3天AQI预报和10天趋势分析结果;督促各地加快出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,提高措施的可操作性,推动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。利用激光雷达、卫星反演、数字模拟等高科技手段,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的针对性。强化重污染天气督查,督促各地及时启动应急预案,保障各项应急措施落到实处。实行网格分层管理,推动地方重污染天气应急抓早、抓“热点”。

